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 7007 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顏慈柔

出席：曾教授銘裕、游教授淙祺、陳教授錦翠(劉教授昭成代)、陳教授英忠(莊教授子肇代)、趙教授平宜(陳教授安琳代)、陳教授宏遠、林教授全信、顧教授長永、張教授其祿、唐教授文慧、黃教授台珠、劉副教務長孟奇、吳同學宗翰。

列席：蔡秘書瓊琪、呂組長明芳、黃組長敏嘉

請假：李副教務長錫智、羅教授奕凱、林教授俊宏、郭教授峰淵、陳同學彥辰。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其中第三案、第五案及第六案未及於本次會議提案者，應通知相關單位並追蹤其進度，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審議。

丁、報告事項：

一、9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3~6

二、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各系所開始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依規定每三年外審一次，目前已有部分系所開始辦理第二次外審作業。第一次外審時，因係首度執行，由卓越教學小組經費補助審查費，之後課程外審請納入系所常態規劃，不再另行補助審查費。

三、為引導學生修課、協助瞭解系所課程規劃，本校課程地圖系統已規劃涵蓋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與職涯分類等資訊，系統目前積極建置測試中，近期將請各系所維護課程與教育目標及各項能力指標之對應關係，課程地圖系統將於本學期啟用。

四、為使本校課程編碼更易於辨識課程屬性及程度，課程編碼之修訂業經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目前已請各系所編訂「系所英文簡稱」及「課程程度編碼」，新課程編碼擬先置入課程地圖系統使用，預訂 100 學年度全面實施。

戊、討論事項：

- 一、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 3 個系所修訂之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7~12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社科院）

決議：醫管學程及社會所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教育所請針對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補強部份回覆執行狀況後，提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2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13~15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己、臨時動議：

- 一、擬修訂「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 1 款、第七條第 2 款及第七條第 3 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16~25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庚、散會(13:15)。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擬修訂「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第七條第 5 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各院系所擬訂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核備。

（提案單位：文學院等 20 個系所）

決議：

（一）請資工系、海下物所與海生科技博士學程依課務組建議修訂。

（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資工系、海下物所與海生科技博士學程已依建議修訂。

（二）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中文系等 21 個系所修訂之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中文系等 21 個系所）

決議：

（一）哲學所、機電系、通訊所、材光系、企管系、傳管所、海洋學士學程、亞太所、政經系、資工系、EMBA、IBMBA、財管系、公事所通過。

（二）中文系、音樂系、生科系、物理系、海資系、教育所及社會所規劃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之課程先予通過。中文系請依系所評鑑委員意見調整課程結構；音樂系、生科系、物理系、海資系、教育所及社會所因課程結構異動較大，均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後，提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各系所通過之課程結構圖，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一）考量課程結構圖引導學生學習，連續四年未開設之課程應於課程結構圖內自動刪除。

（二）請課務組規劃相關機制，請圖資處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

（一）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中文系、音樂系、生科系、物理系、海資系未及於本次會議提案異動課程結構圖；教育所與社會所課程結構外審已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刪除結構圖內連續四年未開設課程之機制，併同課程地圖系統規劃中。

四、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所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五、擬修訂 97 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考量通識課程與全校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關係，全面修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 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中，未及於本次會議提案。

六、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196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

(一)哲學所、劇藝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電機系、機電系、資工系、通訊所、光電系、材光系、企管系、人管所、傳管所、EMBA、IBMBA、醫管學程、海地化所、海工系、海下物所、海洋學士學程、海生科技博士學程、政經系、亞太所、中學學程、通識中心新增課程通過。

(二)中文系、音樂系、生科系、教育所及社會所規劃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之新增課程先予通過，其餘課程請併同課程結構外審，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通過新增科目 171 科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一)光電系及海洋學士學程課程結構圖外審後尚未完成新

增程序之課程，請於下次課程委員會提出審議。

(二)新增課程授課教師若為聘任中，應列為「待聘」，以符實際。

(三)新增科目送審資料應註明規劃開設學年學期，以利審查。

執行情形：

(一) 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 光電系、海洋學士學程、中文系、音樂系及生科系未及於本次會議提案新增課程。

(三)教育所及社會所課程結構外審已提本次會議審議。

七、音樂系等 4 個系所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系等 4 個系所)

決議：

(一)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三)、(四)、管樂室內樂(一)、(二)、(三)、(四)、現代音樂演奏(一)、(二)、服裝造型與構成(一)、材料與光電實驗(一)、(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材料與光電實驗(一)、(二)調降限修人數先試行一學年，視施行成效再行檢討。

附帶決議：

(一)考量小班教學之龐大成本，請音樂系研議調降限修人數課程，是否應額外收費，或有其他配套措施以茲因應。

(二)劇藝系表演課程若需個別指導，建議安排助教協助課程進行。

執行情形：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八、擬於本校課程大綱中增加「本課程欲培養之系所學生專業能力」欄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已自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臨時動議：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深化」新增課程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通過「專題講座課程：海洋生態、環境、產業與文化」新增，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行為科學的數學模組」因新聘教師案未通過，通識中心會後撤回）。

執行情形：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本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結構外審，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修訂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管理學院、社科院

案由 一：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 3 個系所修訂之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如附件。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部份		
			新增	刪除	異動
1	醫管學程	碩士班	1	0	0
2	教育所	碩士班	課程結構外審		
		碩專班			
		博士班			
3	社會所	碩士班	課程結構外審		

決議：醫管學程及社會所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教育所請針對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補強部份回覆執行狀況後，提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委會(98.1.8)修訂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98.1.8)通過

97 學年度第 3 次課委會(98.4.16) 修訂

9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98.4.16)通過

一、學程研究發展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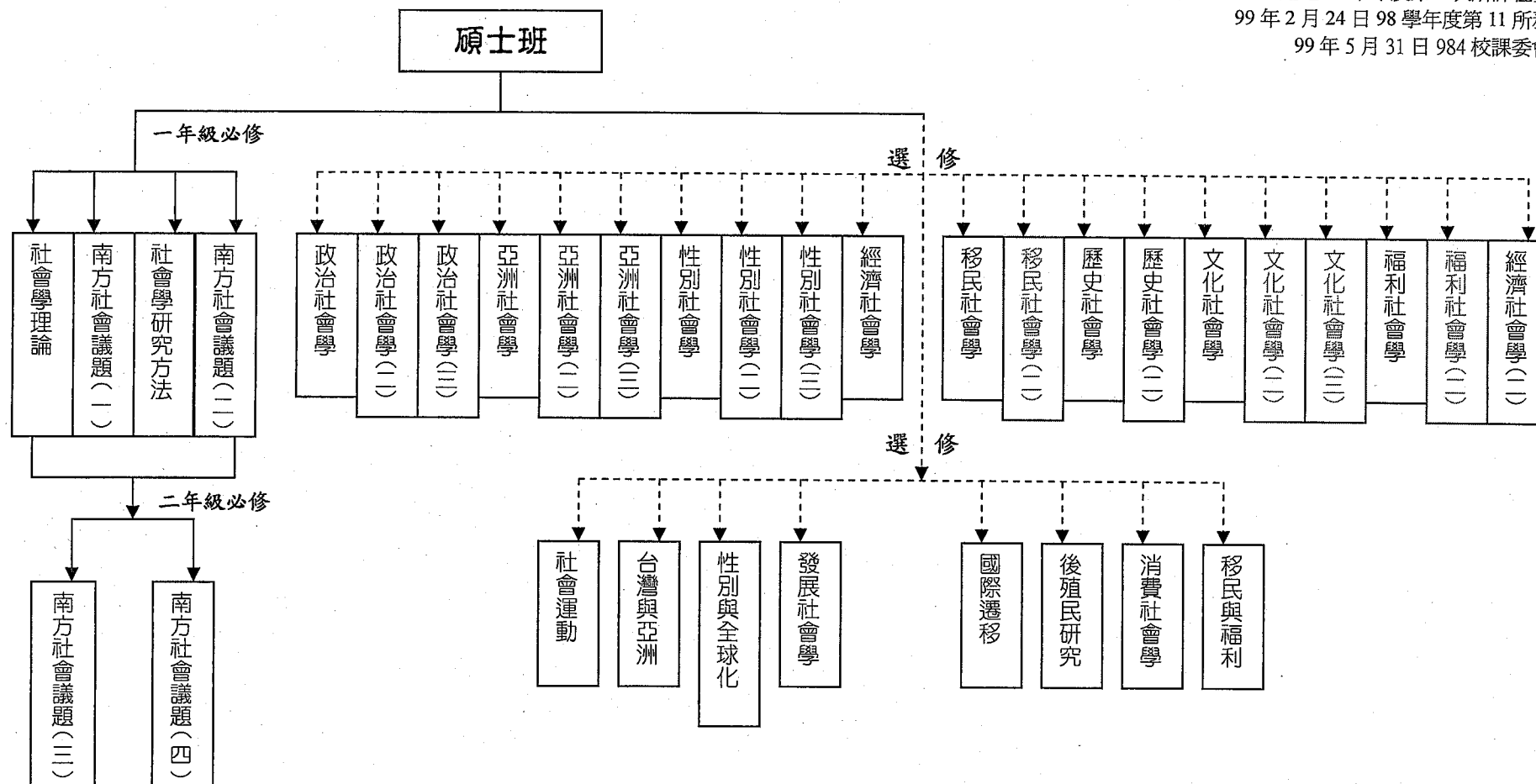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發展主軸以老年健康照護管理、醫務管理及健康科技產業管理三大領域，規劃以下碩士班核心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

(99 後入學新生適用)

於 98 學年度實施
 98 年 2 月 27 日辦理課程計畫架構外審
 98 年 2 月 24 日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所務會議
 98 年 11 月 30 日 982 校課委會通過
 99 年 2 月 24 日通過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課程委員會
 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所務會議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委會通過



課程計畫外審意見回覆說明

其他附件：

綜合回覆說明與修正事項	
意見 1:	亞洲社會學的主題宜再貼近亞洲做為一個區域的特色，建議加入的議題：亞洲地區經濟發展的階層化、中國和印度經濟和政治影響力、家族政治、回教與其他宗教的並存/衝突、女性的地位，及區域內的移民/工現象。
系所回覆:	這些議題，在所授課的內容皆已經包含了。有關宗教的部分，因為時間關係，尚無法納入。
意見 2:	建議增加一個對研究生新鮮人的「入行」課程(Pro-seminar，一學分即可)，介紹國際社會學社群及研究的發展、台灣的社會學或相關系所概況、台灣社會學會的運作、國際及國內重要學術期刊、學術界的研究趨勢、重要的資料庫、畢業生深造或就業狀況、所內各老師專長自我介紹、所內過去研究生學習狀況等，以增加學生對於社會學這項專業的認識與親近。
系所回覆:	本所一年級南方社會議題的課程透過邀請不同領域社會學者演講的方式來進行，目的就在於讓新入學的學生了解當前學界的研究趨勢，並熟悉所內教師的研究領域。該建議實已在本所課程規劃範圍內。
意見 3:	本所似乎並沒有老師的專長在政治社會學；建議或許可考慮以社會不公平或社會正義做為另一門選修課。不論是南方、性別、福利、或是移民議題，重點之一應該都是要呈現差異與不平等的呈現與解釋。如果能夠有一門類似「社會階層與流動」的課程，應可讓學生在選修這些課程時更能掌握重點。
系所回覆:	政治社會學提供學生理解政治價值、制度、行動如何社會化的必要訓練，為本所強調之重點課程，具體授課內容請參考課程大綱（如附件）。誠如審查人所言，南方社會學觀點涉及到各種社會（性別、族群、移民、階級）不平等，這是我們授課時會納入的。不過本所所強調南方社會學觀點還進一步強調，這種不平等的支配關係會涉及到一種政治權力社會化後所取得的正當性，使得支配的行動變得「合理」、「科學」、「專業」、「優質」、「效率」，從而讓被支配的弱勢團體在自己內心建立起對支配者自願性的順從。這與傳統上的社會階層化與流動是有所不同的。本所目前已規劃成立一門必修的「南方社會學」（課程名稱暫訂），會將這個觀點作更完整的呈現。

意見 4:
如前面所述，社會學研究方法的課程太重，研究生可能還不熟悉某個方法或統計分析，就已經換到新的主題。如果無法增加到兩個學期，則建議量化與質化研究輪流開，或者在現有的課程規劃中減少量化的部分。主要原因在於並沒有時間講授機率分配及檢定等問題，要在半學期內教授迴歸分析可能有點難。目前的設計可能是讓學生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會用統計軟體，但不知道操作和分析結果的意義。
系所回覆:感謝委員指教。本所採師徒制，因此研究法的目的主要在使同學對社會學各個方法有基礎認識，可以看懂學術論文，並沒有意圖在一門課就讓同學熟練所有方法。更進一步方法的學習與操作則交由各個指導教授從一下開始針對同學需要個別指導。因此委員所擔憂方法深度不足問題主要是在個別指導中解決。
意見 5:
可否增加族群議題之探討，尤其是像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在都市化的過程中，他們的適應與演變問題。
系所回覆:謝謝委員之建議，相關議題已納入「南方社會議題」課程。
意見 6:
課程設計符合系所的設定目標，且與其他社會所的課程有所區隔，提供新的課程設計概念。建議將來可以因應系的設定而做課程的調整。
系所回覆:謝謝委員之建議。
意見 7:
社會學研究方法，英文使用 methodology，為方法論而非研究方法，建議修正。
系所回覆:謝謝委員之建議，已修正為 research method。
意見 8:
建議簡化課程架構，毋須疊床架屋。
系所回覆:因應本系明年大學部正式招收新生一事，我們正積極進行系所課程的規劃與整合。預計今年九月可以勾勒出較為完整的課程架構並發展完整的課程地圖。
意見 9:
以南方社會學理念為發展核心確實為具吸引力的特色。
系所回覆:謝謝委員之意見。
意見 10:
課程之結構與設計應已超越所設定之基本能力指標，指標權宜再增列，更凸顯發展價值。
系所回覆:謝謝委員之建議，將依本校作業時程再行提列新指標。
意見 11:
專任師資具有置頂之學經歷，亦兼顧領域、性別世代之多元性，可據此理念增聘師資。
系所回覆:謝謝委員之建議，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本案退回系所修正

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管理學院

案由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2 科，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 5 款規定，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及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等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 二、新增科目提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紀錄均已查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預計開設學期
		中 文	英 文		正課	實習				
1	企管碩	商事法 [選修]	BUSINESS LAW	3	3	0	楊芳玲	《講授類》	結構內	992
2	企管博	創業與敘說探究(一) [選修]	ENTREPRENEURIAL RESEARCH & NARRATIVE INQUIRY(I)	3	3	0	蔡敦浩	《講授類》	結構內	992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0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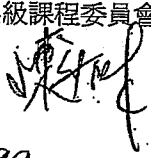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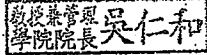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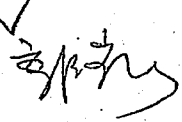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商事法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含空白) BUSINESS LAW							
授課教師	姓名	楊芳玲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企管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提升學生在商事法(特別是公司法)上之法學素養，一方面避免日後在職場上因誤解法律規範之意義而誤蹈法網，另方面有正確評估法律風險之專業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公司法制；2.閉鎖公司；3.大眾化公司；4.負責人；5.公司股份之轉讓；6.庫藏股；7.董事會；8.監察人；9.經理人；10.股東會；11.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12.關係企業；13.公司併購；14.公司分割；15.公司重整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依各主題提供參考書目；2.以六法全書為必備工具書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 7 月 2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年 月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吳仁和 99年 9 月 8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099(1)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創業與敘說探究(一)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含空白) ENTREPRENEURIAL RESEARCH & NARRATIVE INQUIRY(I)							
授課教師	姓名	蔡敦浩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企管博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透過書籍與期刊文獻研讀，深化下列主題的探究：一、創業敘說與行動研究二、行動者網絡理論觀點下的創業實務三、後結構與解構觀點下的創業管理實務四、創業學習與生命敘說五、創業管理經典文獻回顧						
	綱要	(限300字以內) 越來越多的學者採敘說探究進路檢視人類活動與社會組織的發展，並探究社會與組織現象中的諸多議題，例如個人與社會的互動性、過去/現在/未來的時間性、地點的脈絡性...等。這些議題在敘說中被重新連接，更能從歷程中被全觀的理解。 創業研究受此風潮影響，從過去聚焦於經濟事務，轉向多元討論，這種轉向是一種更貼近創業實務的觀察，讓研究者不僅看到創業的經濟面向，也看到人類在社會日常生活中的開創。 為了探究人類日常生活中的創業活動，本課程從敘說取徑出發，對行動研究、行動者網絡理論、後結構與解構、創業學習等議題對創業進行探究，希望學生對敘說探究方法更為熟練，對創業更深入理解。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I.書籍：1.Bill, F. Bjerke, B., Johansson, A. (Ed.), 2010. <u>(De)Mobilizing the Entrepreneurship Discourse</u>.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Goodson, I. F., et al. 2010. <u>Narrative Learning</u>. London: Routledge. 3.Law, J. (Ed.), 1986. <u>Power, Action and Belief</u>. London: Routledge. 4.夏林清譯(2000)。行動科學。台北：遠流。 5.夏林清譯(2004)。反映的實踐者。台北：遠流。 II.期刊：1.Information Society, Duguid, P.(2005) 2.Information System Research, Vaast, E.(2009) 3.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Gherardi, S.(2002); Agterbert, M.(2010) 4.Organization Science, Nonaka, I.(2009); Tsoukas, H.(2009); Brown, J. S.(2001) 5.Research Policy, Yakhlef, A.(2010) 6.Systemic Practice and Action Research, Pettigrew, P. J.(2003)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99年 9月 2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年 月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 9月 8日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 一：擬修訂「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 1 款、第七條第 2 款及第七條第 3 款，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0 年度校務評鑑計劃核心價值，學校應建立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完整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其中參考效標有「系所須啟動訂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機制」、「學校課程規劃與開設，能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通識課程開設能達成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等。
- 二、本校各系所均已訂有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但未於相關法規訂有規範，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就規劃課程時，明訂系所應訂定教育目標及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應依課程種類，確實將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等納入課程規劃，培養學生達成相關能力，並完備法規面相關規範。
- 三、為完善課程檢核機制，增訂通識課程比照系所專業課程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之規定。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校內程序：

97.03.20 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u>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自行規劃。</u> <u>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u>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u>負責主導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本身特色或發展趨勢自行規劃。</u>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規劃課程時，明訂系所應訂定教育目標及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應依課程種類，確實將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等納入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達成相關能力，並完備相關規範。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u>核計 1 學分為</u>原則。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u>為</u>1 學分原則。	文字修訂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3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u>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u>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u>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u>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3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u>系所教育目標、畢業學生核心能力指標</u>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為完善課程檢核機制，增訂通識課程比照系所專業課程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之規定。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2.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u>各項</u>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2.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之<u>基本</u>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文字修訂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3.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3.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u>時</u>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文字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草案)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20 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為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 六、研究生或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本校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3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畢業學生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

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6. 院(中心)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必須依新增課程辦法重新提審通過後，始得開課。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

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及獨立研究九類。
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科目名稱（或類別）	英文對照名稱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Colloquium on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研討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討論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Laboratory—校內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八、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

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系（所、中心）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系（所、中心）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中心）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 7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 1：1 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

儘量採行英語授課。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 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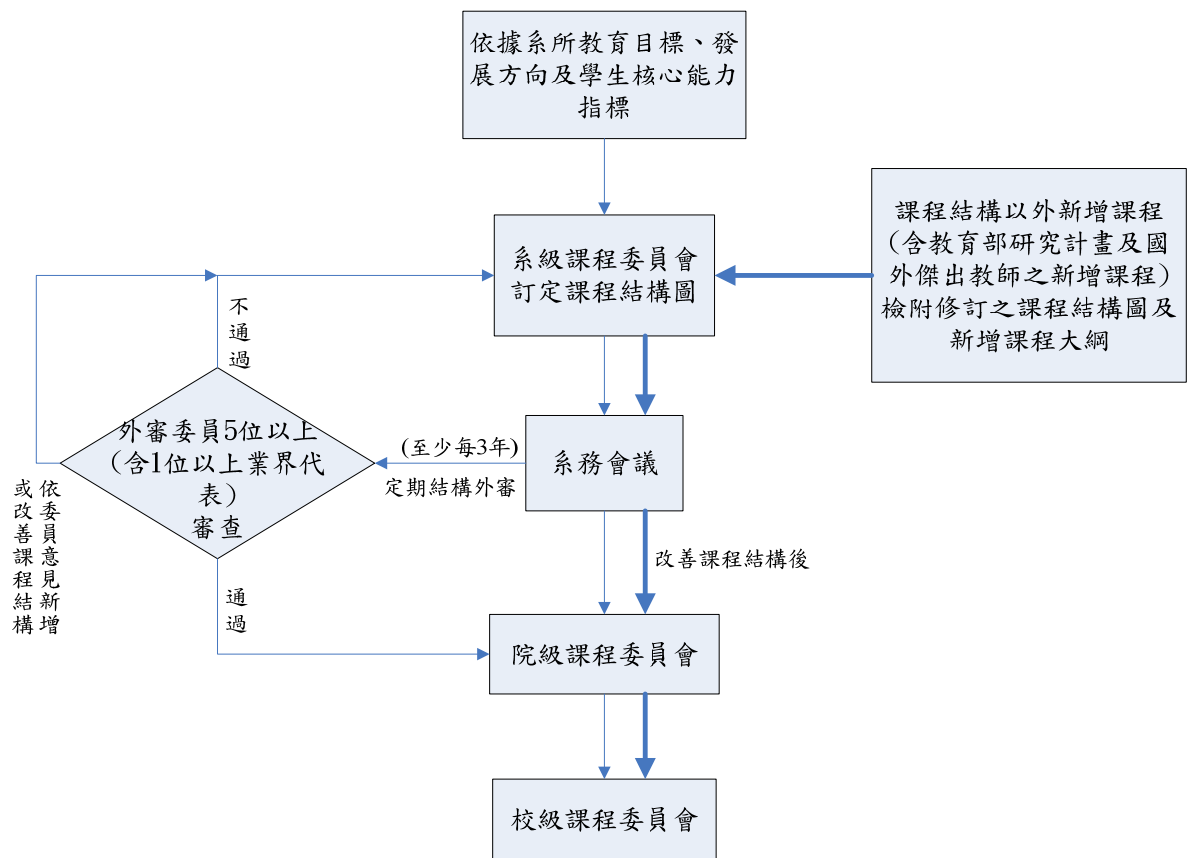
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5. 本校「非同步網路課程」之課程以服務本校推廣教育班學生及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校區學生不得修習「非同步網路課程」；各課程最低修課人數應為 15 人。

十三、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四、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專業實踐課程作業流程》

■ 1~2學分/1學分必須服務滿18小時

■ 2~3年級以修習1次為限

